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58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簡瑜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420,26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簡瑜穎於民國111年07月05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7月05日起至民國118年07月0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9月24日止累計82,94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0,653元為本金；2,295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簡瑜穎於民國111年03月01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3月01日起至民國118年03月0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

01 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
02 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
03 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
04 人至民國113年09月24日止累計119,70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1
05 5,888元為本金；3,817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
06 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
07 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簡瑜穎於民國111年0
08 3月01日向債權人借款288,687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3月01
09 日起至民國118年03月0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
10 百分之10.5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
11 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
12 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
13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
14 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
15 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9月24日止累計217,615元正
16 未給付，其中212,997元為本金；4,618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
17 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
18 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本件係請
19 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
20 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
21 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
22 令，實為法便。

2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2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27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28 附表-113年度司促字第004582號

29 利息：

0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 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 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80653 元	簡瑜穎	自民國113 年9月25日	至清償日 止	按年利率16% 計算之利息
002	115888 元	簡瑜穎	自民國113 年9月25日	至清償日 止	按年利率16% 計算之利息
003	212997 元	簡瑜穎	自民國113 年9月25日	至清償日 止	按年利率10. 53%計算之利 息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05

庸另行聲請。